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1〕158号

#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典型案例指导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，现将《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**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）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4日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正、公平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制度，应遵循合法、规范、实用的原则，发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指导案例应当具有典型性、前瞻性和示范性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案例指导，是指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机关对本系统办结的典型环境行政处罚案件，进行收集、分类，对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、总结，形成指导性案例，作为本系统今后一定时间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。参考指导性案例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，在处罚的种类、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指导性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，体现同案同罚。

**第四条** 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典型案例：

- （一）典型的或者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行政处罚案例；
- （二）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例；
- （三）跨区域或者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例；
- （四）行政争议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例；

- (五) 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案例;
- (六) 取证、定性或者适用法律难度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例;
- (七) 其他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处罚指导案例包括案例名称、案情介绍、查处情况(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)、案件启示等内容。案件启示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。

**第六条** 各县(市、区)分局对报送的案例,应当组织相关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筛选、审核,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,防止案例出现错误。(执法骨干、法律顾问等,也可邀请局机关业务科及相关专家学者、行业和社会组织参加)

**第七条** 市生态环境局要认真梳理办结的环境执法案件,从执法方式创新、执法程序规范、案卷说理明晰等方面进行总结、分析,收集本辖区内的典型案例,各县(市、区)分局每年上报不少于2件。

**第八条** 市生态环境局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,将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等形式供各县(市、区)分局参考。但是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不得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指导性案例的发布,应当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,并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进行技术处理,不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名称。

**第十条** 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指导性案例进行清理。具有

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：

- （一）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；
- （二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，与原指导性案例相抵触的；
- （三）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；
- （四）监督机关建议依法撤销、纠正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具有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）